

宝应县足球青训教学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甲方：（买方）宝应县教育局

乙方：（卖方）南京城市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7日

项目名称：宝应县足球青训教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SONG-C2026-0001

甲方：（买方）宝应县教育局

乙方：（卖方）南京城市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代理公司宝应县足球青训教学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宝应县足球青训教学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6名专业人员（含4名年级队教练、1名专职守门员教练、1名教练主管）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从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

1.6 履行方式：训练+比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圆（¥：1488000元）。

三、服务内容

3.1 构建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阶梯式青训体系，针对性提升小学3-4年级、5-6年级、初中各年级、高中各年级梯队的基础足球技能、技战术水平和实战能力。

3.2. 通过专业教练团队的系统化指导，培养具备体育精神、团队协作能力与竞技潜力的青少年足球人才，重塑宝应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标杆。

3.3. 建立“训练-比赛-激励-评估”闭环机制，以赛事成绩为导向，激发教练与球员的积极性，助力宝应县在各级青少年足球赛事中取得优异成果。

3.4. 推动体教融合深度发展，为宝应县足球青训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与体系支撑。

3.5. 协助宝应县发展足球校园普及教学，派遣教练队伍开展校园足球社团课程及社会青训，扩大青少年足球基础人口。

3.6. 协助宝应县培养优秀教练员，每学期不低于2次免费开展教练员培训。

四、梯队人员派遣与配置

4.1.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宝应县各年龄段队伍配置需求，派遣以下专业人员负责队伍的选拔、组队、训练及比赛相关工作：

- (1) 1名小学3-4年级队专属教练，负责该年龄段队伍的日常训练；
- (2) 1名小学5-6年级队专属教练，负责该年龄段队伍的日常训练；
- (3) 1名初中年级队专属教练，负责初中各年级队伍的日常训练；
- (4) 1名高中年级队专属教练，负责高中各年级队伍的日常训练；
- (5) 1名专职守门员专项教练，统筹各年龄段球队守门员的专项技术训练、位置战术培养；

(6) 1名教练主管，负责教练员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各级梯队训练、比赛相关统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训练教学方案、训练计划衔接、赛事安排协调等。

上述教练实际到场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教练团队中的人员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服务过程中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且更换的教练等级必须同等于或高于原教练等级。

4.2. 甲方或由甲方指定宝应足协负责安排助理教练及支持人员，协助乙方派遣人员开展训练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后勤服务保障，确保训练及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4.3. 上述人员配置为初期固定配置，后续可根据宝应县整体校园足球发展规划及实际合作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人员配置。

五、校园足球社团及社会青训

5.1. 甲方支持乙方在县城区域内不少于6所中小学，作为校园足球社团合作学校，由乙方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教练员进校园开展足球社团课后服务，

由乙方独立运营并承担相关成本。该服务需以学生家长自愿报名为前提，收费标准不高于当地校园内课后服务正常培训费用，其收取的培训费用归乙方所有。具体收费标准由乙方报甲方备案后执行。

5.2. 社会青训是提升青少年足球人口和选材的重要渠道，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至少一块不低于八人制尺寸的足球场，供乙方开展社会青训工作。

5.3. 社会青训的训练组织、学员选材及收费事宜由乙方独立负责，乙方发掘的优秀足球人才，需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共同考核，择优入选各级县级梯队。

六、费用与激励机制

6.1 费用承担

6.1.1. 甲方全额承担乙方派遣的6名专业人员（含4名年级队教练、1名专职守门员教练、1名教练主管）的相关费用。含除住宿费用外的交通、工作餐等一切额外补贴（甲方免费提供教练团队人员的住宿保障）。

6.2 激励机制

6.2.1. 为激励各级梯队积极备战、奋勇拼搏，甲方设置赛事奖金激励政策。奖金金额标准由甲方根据赛事级别、梯队年龄段制定差异化标准，具体标准另行附件约定。

七、人才选拔机制

7.1. 根据宝应县各级梯队选拔需求，由乙方负责各年龄段优秀球员的选拔工作，宝应足协协助选拔并提供考核建议，选拔结果需报甲方主管部门确认后，正式组建各级梯队。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人才输送通道，向上一级梯队输送优质人才。

7.2. 乙方根据适龄优秀人才的培养情况，为宝应县各级梯队队员提供乙方职业俱乐部各级U系列梯队的训练和比赛资源，加速提升宝应优秀校园足球人才的成长速度。

7.3. 对于选拔出的优秀球员，甲乙双方共同建立人才档案，跟踪其训练、比赛及成长情况，共同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八、青训目标

8.1. 比赛目标：2027年三月份“市长杯”足球比赛：中小学共八个组别，两个组别第一名，两个组别前二名，两个组别前三名，两个组别前四名。

2026年下半年，扬州市青少年三大球足球比赛：参加六个组别，一个组别第一名，一个组别前二名，两个组别前三名，两个组别前四名。协议期内参加省体育局或省足协主办的比赛中有队伍进入前八名或向省青少年足球梯队输送2名运动员。

8.2 保底目标：2027年三月份“市长杯”足球比赛：中小学共八个组别，两个组别前二名，四个组别前四名，两个组别前六名。

2026年下半年，扬州市青少年三大球足球比赛：参加六个组别，两个组别前二名，两个组别前四名，两个组别前六名。

若比赛成绩未达到保底目标要求的，合同总价的20%服务费用将不予支付。

九、履约保证金

9.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9.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9.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乙方缴纳的方式进行退还。

9.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

9.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

9.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9.3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0.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0.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0.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款项支付

11.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1.1.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30%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11.1.2 合同总价的 50%按季度支付（第二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费用。

11.1.3 合同总价的 20%待相关赛事结束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完成保底目标，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费用。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3.1 甲方权利

13.1.1. 有权对乙方的青训工作开展情况、训练质量、赛事备战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与评估，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13.1.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交训练报告、赛事总结及相关工作资料，了解青训工作进展及成效。

13.1.3. 有权直接或指定宝应足协对乙方派遣人员的资质、履职能力及工作表现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要求乙方更换。

13.1.4.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赛事目标组织训练和参赛，对未达成主要赛事目标的情况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3.1.5. 有权对校园足球社团及社会青训的收费标准、教学质量进行监

督，对超出约定标准收费或教学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要求乙方整改。

13.1.6. 在合作过程中，有权优先享有乙方发掘的优秀足球人才的培养、输送相关权益，按照协议约定参与优秀人才的考核与选拔。

13.2 甲方义务

13.2.1. 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符合训练标准的场地、基础器材及配套设施，确保训练与赛事活动顺利开展；及时维修或更新损坏、老化的场地及器材。

13.2.2. 按时足额支付合作费用及约定的奖金，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或拒付。

13.2.3. 积极协调本地学校、学生家长等相关资源，组织开展球员选拔工作，保障球员参训时间，协助解决球员参训过程中出现的学籍、安全、沟通等各类问题。

13.2.4. 配合乙方做好球员信息登记、训练安全保障（包括为参训球员购买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等），及时处理训练及赛事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

13.2.5. 做好青训成效宣传工作，通过官方渠道、媒体平台等宣传合作成果及优秀球员、教练事迹，提升宝应县校园足球影响力。

13.2.6. 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校园足球社团合作学校及社会青训所需场地，并保障场地的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确保场地符合安全训练标准。

13.2.7. 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训练组织、教学安排及合理的管理工作，尊重乙方的专业教学自主权。

13.2.8. 保守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教学方案、球员隐私等未公开信息，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

13.2.9 由宝应足协协助开展各年龄段梯队训练、比赛安排，协调主管部门、学校及乙方相关工作开展，协助甲方对乙方训练安排及社会青训工作开展工作进行监督。

13.3. 乙方权利

13.3.1.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获得甲方支付的合作费用及相应奖金，要求

甲方提供必要的训练、赛事保障条件。

13.3.2. 有权自主制定标准化的训练大纲、各年龄段训练计划及赛事备战方案，在符合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主开展青训教学及管理工作。

13.3.3. 有权根据青训工作需要，在甲方提供的合作学校及场地范围内，自主组织校园足球社团及社会青训活动，按照约定标准收取培训费用。

13.3.4. 有权自主选拔优秀足球人才，向甲方推荐各级梯队队员人选，对符合条件的优秀球员，有权推荐至乙方职业俱乐部各级U系列梯队。

13.3.5. 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开展球员信息登记、安全保障、宣传推广等工作，对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影响工作开展的，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13.3.6. 在合作过程中，有权使用与合作相关的宝应县校园足球宣传标识、合作成果等进行合法合规的宣传推广，但不得用于虚假宣传或其他不正当用途。

13.4. 乙方义务

13.4.1. 确保派遣的教练、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如教练员等级证书、体育相关专业学历证明等）、丰富的从业经验及良好的职业素养、自我管理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工作，并向甲方及宝应足协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备案。

13.4.2. 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及制定的训练大纲、计划开展青训工作，保证训练时间、训练质量，注重球员技能提升与体育精神、团队协作能力、职业道德的培养。

13.4.3. 定期向甲方及宝应足协提交训练报告（每月至少1次）及赛事总结（每次赛事结束后15日内），如实反馈训练进展、球员状态、赛事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并根据甲方合理意见优化训练及备战方案。

13.4.4. 精心组织各级梯队参加协议约定的各类赛事，制定科学合理的备战策略，应当完成比赛目标，力争更好的比赛成绩。确保完成保底目标，部分组别比赛成绩超过保底目标，部分组别未达到保底目标，可以综合考量

保底目标的完成；外出参赛需经甲方认可，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遵守赛事规则，引导球员、教练文明参赛，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13.4.5. 每学期不低于2次免费开展教练员培训活动，分享先进的足球教学理念、训练方法及赛事经验，为宝应县培养本土优秀教练员。

13.4.6. 加强对派遣人员的管理与监督，要求其遵守甲方及合作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明教学、规范履职，不得出现体罚球员、索要财物等违规违纪行为。

13.4.7. 保障参训球员的人身安全，在训练及赛事前进行安全警示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采取救助措施并通知甲方及球员家长。

13.4.8. 保守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合作学校信息、球员个人及家庭信息等未公开信息，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

13.4.9. 按照协议约定标准收取校园足球社团及社会青训费用，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收取额外费用；向学员及家长提供清晰的收费明细及服务内容说明。

13.4.10. 及时向甲方及宝应足协反馈青训工作中遇到的场地、资源协调等问题，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不得擅自中断或停止约定的青训服务。

13.4.11 乙方确保教练员待遇按实发放，无拖欠，出现教练员待遇纠纷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 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训练场地、器材、食宿保障等必要条件，或未履行协调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青训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协议履行期限，或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情节严重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4.2. 若乙方派遣的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履职能力，经甲方提出后未在15日内更换合格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训练质量不达标或赛事目标未达成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期间的服务费用，并

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3 若甲方泄露乙方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4.4 若乙方未按约定开展青训工作、未提交训练报告及赛事总结，或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主要赛事目标（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减少相应费用支付，或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费用。

14.5. 若乙方派遣人员出现体罚球员、索要财物等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应立即更换相关人员，并向甲方及相关方道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6. 若乙方在校园足球社团及社会青训收费中，存在超出约定标准收费或收取额外费用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多收费用，并向学生家长道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7. 若乙方泄露甲方或球员相关未公开信息，给甲方或球员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4.8. 若乙方擅自中断或停止约定的青训服务，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并按协议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额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地震、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应县教育局

地址：宝应县叶挺路7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1651518917

乙方：南京城市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地址：五台山体育中心体育场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655180888

见证方：扬州家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